

##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本節為摘要，其並不包含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細分析。

### 關於電信服務及外資持股限制之法規

#### 電信服務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並載有關於中國電信運營各方面的廣泛指引。電信條例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規定，透過公共通信網絡（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商業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行政部門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對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規管。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向在線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可分類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於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ICP許可證。此外，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涉及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和醫療器械等內容，依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須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則必需在申請ICP許可證前，取得有關批文。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經營許可辦法**」）由工信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電信經營許可辦法乃根據電信條例制定，載列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別及取得有關許可證的程序及要求。對於VATS許可證，電信經營許可辦法區分省內進行業務的許可證（由省級通信管理部門頒發）及跨省業務的許可證（由工信部頒發）。此外，有限責任公司之電信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須於變更其股東前取得原發證機關之批准。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聯眾已取得工信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就其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頒發的ICP許可證及工信部就其移動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頒發的VATS許可證。

#### 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之法規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外國投資者現時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中國實體之50%以上股權。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中國實體持有之最終股權不得超過50%，而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任何股權之外國投資者須在提供境外增值電信服務方面具備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資格要求」）。由於工信部並無公開頒佈任何書面指引明確資格要求之標準（例如何為「良好的往績記錄」），故工信部在批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方面保留合理之酌情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禁止ICP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工信部通知規定，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相關許可證持有人於其ICP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就其核准業務經營擁有必要的設施並在牌照限定地區維持該等設施。

### 關於網絡遊戲、文化產品及外資持股限制之法規

根據上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音樂除外）屬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頒佈經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製作的文化產品及通過互聯網傳播或提供的文化產品。因經營目的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或其省級行政部門的批准。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及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如運營網絡遊戲（包括透過無線電信網絡運營的移動遊戲、發行虛擬貨幣及／或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必須取得文化部省級行政部門頒發的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聯眾已取得北京文化局頒發的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有關服務範圍包括運營網絡遊戲及發行虛擬貨幣。

網絡遊戲辦法對網絡遊戲的內容施加諸多限制，並規定網絡遊戲不得含有（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違背社會公德的內容，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任何其他內容。文化部負責內容審查。對於國產網絡遊戲，應當於網絡遊戲在國內互聯網運營後30天內在文化部辦妥備案手續。主管監督機構可能責令未能遵守此規定的公司糾正違規情況，並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

網絡遊戲辦法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根據內容、功能及目標用戶制定有關網絡遊戲的用戶指引及警示說明，並在其網站的顯眼位置及遊戲中予以標明。文化部已制定《網絡遊戲服

## 監管概覽

務格式化協議必備條款》。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與用戶訂立的服務協議必須包括文化部訂明的所有必備條款。服務協議中的其他條款不得與必備條款相抵觸。此外，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採取技術及管理措施保證網絡信息安全，包括防範計算機病毒入侵、攻擊及破壞，備份重要數據，保存用戶註冊信息、運營信息、維護日誌及其他資料，以及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及用戶個人信息。

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當局暫不受理外商投資網絡內容供應商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網絡音樂業務除外）。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並明確規定外商不得通過成立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方式間接控制和參與國內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嚴重違反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對外商限制的條款將導致吊銷相關牌照或暫停登記。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進一步規定，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載及發佈前須取得廣電總局的批准。任何網絡遊戲未就上載及發佈取得廣電總局批准的，須接受行政處置措施，如廣電總局進行的調查及暫停運營。

### 關於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發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互聯網出版規定對互聯網出版活動（包括網絡遊戲出版）設定了許可要求。根據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通過互聯網提供及運營網絡遊戲被視為互聯網出版活動，須經廣電總局的事先批准。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進一步規定，任何有意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個人或公司須經廣電總局批准，並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聯眾已取得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就出版網絡遊戲及移動遊戲頒發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頒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廣電總局有權對在互聯網上載的網絡遊戲進行前置審批，一旦上載，則由文化部管理。

### 關於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的法規

為抑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包括廣電總局、教育部、公安部及工信部在內的中國八部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根據防沉迷系

## 監管概覽

統，未成年人(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三小時或以下連續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當遊戲運營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系統，須採用實名登記系統，要求網絡遊戲玩家在進行網絡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證信息。根據相關八部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發出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前向公安部的下屬事業單位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信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與全國公民身份信息認證中心訂立防沉迷驗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全國公民身份認證中心提供其網絡遊戲玩家的身份信息以供驗證。自二零一一年起，本公司網絡遊戲玩家的身份信息已獲正式呈交及驗證。

### 關於網絡賭博及虛擬貨幣的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廣電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反賭博通知**」)。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該通知(a)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使用加以限制；(c)禁止將虛擬貨幣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中國14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有權監管虛擬貨幣，包括：(a)限制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個人購買虛擬貨幣的數量；(b)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網絡遊戲內的虛擬產品及服務，不得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c)規定虛擬貨幣的贖回價格不得超過原購買價格；及(d)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規定(a) (以預付卡及／或預付金額或預付點數的形式)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b)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公司，須於該通知發佈後三個月內通過省級文化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公司提供允許交易虛擬貨幣的服務。任何未提交必要申請的公司將會面臨處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措施及罰款。

虛擬貨幣通知監管(其中包括)公司可發行的虛擬貨幣數量、用戶記錄的保留期、虛擬貨幣的功能及於網上服務終止時退還尚未使用虛擬貨幣。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在

## 監管概覽

玩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用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虛擬貨幣通知嚴禁網絡遊戲運營商採用除利用法定貨幣購買以外的方式向遊戲玩家發行虛擬貨幣。不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公司須採取技術措施，限制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在不同的遊戲玩家賬戶之間轉移。

此外，網絡遊戲辦法進一步規定，(i)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貨幣的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ii)發行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ii)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80日；(iv)將虛擬貨幣的種類、價格及總量情況報送註冊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網絡遊戲辦法規定，虛擬貨幣服務供應商不得向未成年人或未經審批或備案的網絡遊戲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且有關供應商應為其用戶保存交易記錄、賬務記錄及其他相關信息至少180日。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一年實施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保護著作權，且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務院頒佈新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行業及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護，毋須申請或審批。軟件著作權可在指定的機構辦理登記，而一旦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頒發的登記證明文件將作為著作權的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登記軟件著作權以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及轉讓合同的操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法規獲授權為軟件登記機構。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制定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後，註冊人將有權獨家使用有關商標。註冊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予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進行記錄。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保護經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局或中國法院按個別認證的馳名商標。

####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監管概覽

生效)的監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任何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或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從國家安全立場而言，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將在中國對以下行為追究刑事責任：(a)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電腦或系統；(b)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c)洩露國家機密；(d)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e)侵犯知識產權。於一九九七年，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使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中國政府可吊銷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恰當措施(反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並至少60日記錄其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帖的內容和時間)，發現非法信息、阻止有關資料的傳播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規定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地洩露用戶信息。有關措施進一步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及隱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說明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取得相關居民的許可並對收集到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禁止洩露、篡改、損害、銷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到的個人資

## 監管概覽

料。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採取技術和其他手段阻止已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遭致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害或損失。

### 關於外匯的法規

####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其實施細則及指引：

(a) 為使境外股權融資涉及返程投資，中國居民須於註冊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或收購該公司前在當地外匯管理部門完成初始登記，藉此特殊目的公司收購或控制中國居民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

(b) 中國居民亦須對(i)於境內公司注入的資產或股權或從事境外融資，及(ii)可能對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結構造成影響的重大變動進行註冊更改或進行備案。

未能遵守上文所載的註冊程序或會導致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業務及其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對中國居民及／或境外特別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罰款的能力受限。

#### 關於外匯兌換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可就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流動賬目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但不可就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賬目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除非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已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2-59號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2012-59號文規定（其中包括），與註冊成立境外居民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與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變動相關的修訂案註冊手續相關的初始登記程序實施規則的詳細說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並簡化與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事宜（包括辦理外匯登記、開立賬戶、使用、接收及支付基金以及結算及出售外匯）的操作步驟及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通過限制已結匯人民幣的用途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結匯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結匯的人民幣僅可用於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結匯的人民幣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若由商投資企業的外幣結匯的任何人民幣所得

## 監管概覽

款項(i)不可用於除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用途或該企業業務範圍以外的任何用途，且(ii)不可用於償還該企業的任何尚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否則該企業將面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懲罰。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可導致嚴重懲罰(包括巨額罰款)。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頒佈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文規定離岸[編撰]所得款項淨額結算須經嚴格審查，且須以[編撰]文件所述方式進行結算。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加強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所施行的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兌換為人民幣問題的監管。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規定，倘外商投資企業的人民幣資金乃自該公司的外幣資本結算，該公司不得將其用於(a)發放貸款(以委託貸款的形式)，(b)償付企業間借款，或(c)償還其已取得並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

###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在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修訂)。在中國現行監管制度下，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計提稅後利潤最少10%作為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惟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條文另有規定除外。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進行分派。

### 認股期權規定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而其實施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境內個人參與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須獲(其中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此外，《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認股期權規定**」)乃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該規定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認股期權規定，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授予股份或認股期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中國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



## 監管概覽

合資格代理機構)，代表該等參與者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認股期權、買賣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機構須每個季度就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料填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 關於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乃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其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其可按與中國國內企業相似之方式繳納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行使企業主要及全面管理權及控制生產、營運、人員、會計核算及物業的管理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益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

## 監管概覽

立的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及其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另有說明外，就在中國境內銷售或出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一直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該試點方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經國務院批准，首先於上海啟動，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擴大至其他地區。取代營業稅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實體提供的網絡遊戲服務的增值稅適用稅率為6%。於應課稅期間內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提供的已售商品或應課稅服務應付的增值稅為於扣除該期間的輸入增值稅後該期間輸出增值稅的淨結餘。

### 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規

#### 勞動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須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比率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且須預扣應由僱員承擔的社會保險。負責社會保險的有關當局可要求用人單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監管概覽

倘有關用人單位未能及時繳納或預扣社會保險，有關當局可對其實施制裁。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相關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

### 併購規定及海外[編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關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該法規（其中包括）旨在規定，受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及為實現透過收購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持有的中國國內權益在境外[編撰]而組建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撰]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並無發佈有關[編撰]（如我們的[編撰]）是否受併購規定項下中國證監會批核程序規限的任何明確規則或詮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併購規定的瞭解，我們的上市不必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後我們並無收購任何身為併購規定所界定之中國公司或個人的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中國國內公司之股權或資產。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由於併購協議詮釋及實施方式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其於上文概述的觀點須受任何新法律、規則及規例或以任何形式與併購規定相關的詳細實施及詮釋的規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且重組及建議[編撰]符合中國相關法律。

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